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盧淑美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1  
電子郵件：mandylulu77@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190441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11月12日府建管字第1040190441A號公告1份，請查照。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本府農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

# 縣長林聰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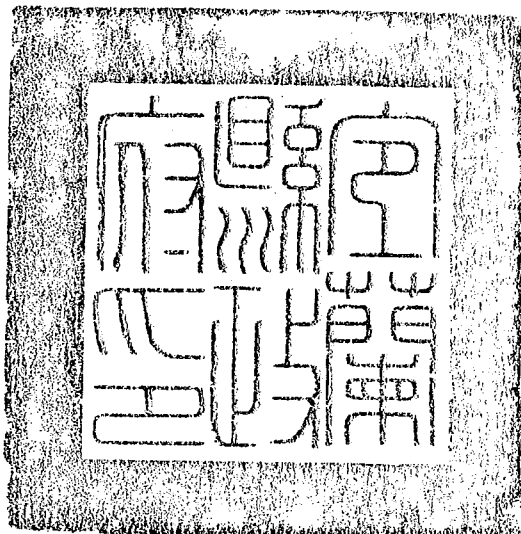
建設處處長黃志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4)年(11)月(11)日
文	第 0629 號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40190441A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縣高腳屋適用範圍、開發性質及建築審議原則。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2。

公告事項：

一、適用範圍：國道五號以東之海拔高程2公尺以下及本縣易淹水地區為適用區域。

二、開發性質：

- (一)非都市土地變更之開發許可審議案件。
- (二)都市設計審議案件。
- (三)農村社區重劃。
- (四)公共建築。
- (五)農舍建築。

三、審議規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2)、宜蘭縣水網領之分擔外水滯洪量規範。

四、位於本縣易淹水地區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其建築物採高腳基礎設計者且最低層下部空間(現有農地面至一層樓地板面)之高度未超過2公尺，該空間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建築物之



層數及高度。

# 縣長林聰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宜蘭縣高腳屋適用區域、設計規範及建築審議原則修正總說明

本縣因地形特殊，部分農業用地位於地勢低窪區，前經本府工務處於全縣綜合治水計畫檢討本縣易淹水地區範圍劃設以海拔高程 2 公尺以下及 10 年重現期距 1 日暴雨淹水模擬深度 0.3 公尺以上者，為原則劃設本縣易淹水地區範圍。惟本府前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府建管字第 1020204877A 號公告「宜蘭縣高腳屋適用區域、設計規範及建築審議原則」適用範圍為國道五號以東之海拔 2 公尺以下及本縣易淹水地區為適用區域。其開發性質為（一）非都市土地變更之開發許可審議案件。（二）都市設計審議案件。（三）農村社區重劃。（四）公共建築。審議規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4 條之 2）、宜蘭縣水綱領之分擔外水滯洪量規範。上開公告開發範圍並無適用於興建農舍。

為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條之 2 規定，並鼓勵位於易淹水地區興建農舍採高腳基礎設計，以減少災害發生時之財產損失，爰修正本原則，增訂興建農舍納入適用範圍。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開發性質，增訂農舍建築。
- 二、新增農舍採高腳基礎設計時之鼓勵措施。

宜蘭縣高腳屋適用區域、設計規範及建築審議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主旨：本縣高腳屋適用範圍、開發性質及建築審議原則	主旨：本縣高腳屋適用區域、開發性質及建築審議原則	條文酌作修正。
依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2。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6款第2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2。	
公告事項： 一、適用範圍：國道五號以東之海拔高程2公尺以下及本縣易淹水地區為適用範圍。	公告事項： 一、適用範圍：國道五號以東之海拔高程2公尺以下及本縣易淹水地區為適用區域。	條文酌作修正。
二、開發性質： (一) 非都市土地變更之開發許可審議案件。 (二) 都市設計審議案件。 (三) 農村社區重劃。 (四) 公共建築。 (五) <u>農舍建築</u> 。	二、開發性質： (一) 非都市土地變更之開發許可審議案件。 (二) 都市設計審議案件。 (三) 農村社區重劃。 (四) 公共建築。	新增農舍納入開發性質。
三、審議規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2)、宜蘭縣水綱領之分擔外水滯洪量規範。	三、審議規範：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2)、宜蘭縣水綱領之分擔外水滯洪量規範。	未修正
四、 <u>位於本縣易淹水地區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其建築物採高腳基礎設計者且最低層下部空間(現有農地面至一層樓地板面)之高度未超過2公尺，該空間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建築物之層數及高度。</u>		新增農舍採高腳基礎設計時之鼓勵措施。